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732,511.52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0,136.30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1,262.68		−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8,321.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769,705.47		−1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2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0,077,558.96	2,547,913,299.6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7,060,931.34	1,945,445,869.84	1.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05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252.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3,07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453.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8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60	
合计	1,398,873.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治家	境内自然人	19,853,220	20.90	0	0	无	0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47,042	14.47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200,006	4.42	0	0	无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3,044,260	3.20	0	0	无	0
黄淮	境内自然人	2,520,648	2.6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77,829	2.19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47,061	0.89	0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834,449	0.8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7,187	0.85	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3 组合	其他	789,518	0.8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治家	19,853,22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3,220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0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2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6
刘健	3,044,260	人民币普通股	3,044,260
黄淮	2,52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7,829	人民币普通股	2,077,8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061	人民币普通股	847,061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34,449	人民币普通股	834,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7,187	人民币普通股	807,18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3 组合	789,518	人民币普通股	789,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黄淮与黄治家是一致行动人；黄治家为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3 组合期初出借余量 12,000 股，期末出借余量 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3 组合	404,697	0.43	12,000	0.01	789,518	0.8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3 组合	新增	0	0.00	789,518	0.83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532,521.76	410,777,69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3,490.19	30,158,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49,717.99	66,237,474.33
应收账款	356,351,540.28	368,364,398.45
应收款项融资	79,032,267.98	104,266,362.70
预付款项	11,822,775.85	9,108,55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81,275.97	13,251,15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6,527,229.49	658,711,21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46,664.41	4,199,185.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42,105.43	80,454,970.01
流动资产合计	1,709,169,589.35	1,745,529,04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036,692.50	101,286,17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066,301.37	72,916,712.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871,234.98	365,237,629.91
在建工程	50,327,549.36	42,217,89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119,519.95	31,046,236.24
无形资产	91,269,660.78	91,239,992.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493,561.75	13,493,561.75
长期待摊费用	51,709,248.80	54,852,30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7,954.85	26,604,46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6,245.27	3,489,28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907,969.61	802,384,252.30
资产总计	2,530,077,558.96	2,547,913,29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3,250.00	30,030,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93,577.39	63,206,239.76
应付账款	237,262,647.32	211,034,490.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496,663.15	90,853,81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93,996.39	40,196,489.41
应交税费	14,023,380.88	18,506,033.21
其他应付款	15,240,298.66	21,074,40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1,247.65	63,377,110.05
其他流动负债	8,824,658.62	10,532,055.08
流动负债合计	504,229,720.06	548,810,889.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86,250.00	5,084,3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49,735.46	20,819,480.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31,381.75	14,572,46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436.21	524,74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52,803.42	41,001,061.13
负债合计	551,182,523.48	589,811,95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990,945.00	94,990,9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5,327,818.03	1,401,378,599.14
减：库存股	10,522,443.72	12,68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8,650.59	2,726,97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57,435.93	35,859,20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7,608,525.51	423,173,3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7,060,931.34	1,945,445,869.84
少数股东权益	11,834,104.14	12,655,47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895,035.48	1,958,101,34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0,077,558.96	2,547,913,299.64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浪先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32,511.52	296,537,593.74
其中：营业收入	255,732,511.52	296,537,59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228,571.09	267,508,840.48
其中：营业成本	151,608,001.56	188,353,97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5,909.79	2,037,890.29
销售费用	18,535,942.82	17,609,984.44
管理费用	22,756,162.19	19,572,159.48
研发费用	31,769,705.47	35,641,080.85
财务费用	562,849.26	4,293,751.18
其中：利息费用	1,173,464.54	1,401,217.39
利息收入	1,663,143.40	466,751.40
加：其他收益	3,071,288.83	5,610,42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743.39	3,879,5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9,795.30	3,198,99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079.23	126,533.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8,416.52	40,58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0,960.93	−5,191,77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6	−55,90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57,530.21	33,438,154.03
加：营业外收入		44,328.00
减：营业外支出	361,115.33	80,68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6,414.88	33,401,797.77
减：所得税费用	2,643,338.05	3,066,07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3,076.83	30,335,72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3,076.83	30,335,72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0,136.30	30,284,672.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059.47	51,05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2,640.93	−361,984.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8,324.90	−364,222.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324.90	−364,222.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8,324.90	−364,222.5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83.97	2,23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40,435.90	29,973,741.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61,811.40	29,920,449.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375.50	53,292.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浪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995,904.79	384,089,36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756.89	2,844,77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506.68	24,981,7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97,168.36	411,915,8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70,002.10	300,905,68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86,208.60	87,065,64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0,449.43	12,442,7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2,186.96	26,622,9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18,847.09	427,037,0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8,321.27	−15,121,22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4,77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492.31	675,13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44.46	40,97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5,72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3,334.98	716,10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4,336.15	15,396,03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86,787.68	21,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1,123.83	37,356,03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788.85	−36,639,92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98,750.00	31,199,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250.79	682,03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8,378.18	4,811,5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7,378.97	36,692,9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7,378.97	−2,692,92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220.82	−2,507,99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81,625.73	−56,962,06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82,757.20	285,342,9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01,131.47	228,380,894.63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浪先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进展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或“上市公司”）收到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因公司作为广厦建设相关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2,000 万元货币资金被法院司法划扣。因绍兴银行案件，目前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中账户余额约为 6.90 万元。因绍兴银行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若相关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对于该担保案件的风险敞口仅为已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 2,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被划扣的银行存款金额共计 11,110.7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12.34%。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银行账户内 2,000 万元被司法划扣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反担保人进行起诉以追偿相关款项。

2、公司此前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以及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的案件合计被司法划扣 9,110.70 万元货币资金，公司已就相关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反担保人提起诉讼。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相关案号分别为【(2024)浙 0783 民诉前调 6304 号】、【(2024)浙 0783 民诉前调 6305 号】，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追偿相关款项。

3、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7.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2%。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6.92 亿元。

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评估机构的选聘，并即将进场，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4、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4 月 21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厦建设应归还绍兴银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2、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临 2022-036；临 2022-066）。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 0602 执恢 749 号】，裁定内容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

同日，公司收到绍兴银行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证明》，因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绍兴银行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2,000 万元货币资金被法院司法划扣。因绍兴银行案件，目前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中账户余额约为 6.90 万元。因绍兴银行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若相关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对于该担保案件的风险敞口仅为已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 2,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7.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2%。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6.92 亿元。

2、2018 年 6 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 万股 A 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 2 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3、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 37,857,011 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A 股股票 212,120,535 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 93.27 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 6.90 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 4.11 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此外，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在东阳金投的 8,000 万元债务，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股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浙商银行 A 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因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 2,000 万元债务，公司持有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尚待解除冻结。公司已积极与相关法院及相关案件执行人沟通，将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冻结及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内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 11,110.70 万元（含本次）。

公司将及时就本次被司法划扣 2,000 万元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书面发函落实相关情况。公司此前已就合计被司法划扣 9,110.70 万元的相关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书面发函，尚未获得相关回复。公司已就被司法划扣的 9,110.70 万元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进入诉前调解程序。但该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 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 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 55.05%的股权 [注 1]	尚未评估
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50	2021/4/14	2021/10/14					
		1,050.00	2021/4/26	2021/10/26					
		540.50	2021/5/14	2021/11/14					
广厦控股	东阳金投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金投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69,172.14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31	2024/5/20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	尚未评估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 2]							
以上合计		72,772.14							

[注 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 2]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注 3] 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 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5]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而被司法划扣的资产为共计 11,110.70 万元的货币资金。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金投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 4,110.70 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 5,000.00 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被划扣的银行存款金额共计 11,110.7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